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周口市 2024 年、2025 年住房发展年度计划和周口市 2026-2030 年住房发展规划

合同编号：HNGH-HT-2024-0663

发包方（甲方）：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5 日

发包方（甲方）：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周口市 2024 年、2025 年住房发展年度计划和周口市 2026-2030 年住房发展规划 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4 年、2025 年周口市住房发展年度计划和周口市 2026-2030 年住房发展规划 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委托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编制 周口市 2024 年、2025 年住房发展年度计划和周口市 2026-2030 年住房发展规划。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管理法规规章以及评标报告等。编制内容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住建厅有关编制要求，以高标准高质量编制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做好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有机衔接。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本次规划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2024 年、2025 年住房发展年度计划。

主要内容包括年度各类住房及用地供应规模、结构和区位，测算房地

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年度计划完成时间依据部省文件要求和地方实际具体商定，向社会公布当年住房发展年度计划有关情况。

2、2026—2030年住房发展规划。

对“十四五”期间周口市住房建设发展各项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统筹考虑周口市经济社会发展、人口变化、产业布局、住房供需等方面情况，结合现有存量住房和存量土地等潜在供应情况，明确住房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科学谋划2026—2030年住房发展规划。

3、开展住房需求调查。

充分结合人口、产业的发展诉求，开展存量住房及需求调查，深入分析住房需求的总量和结构变化。以人定房，以需定建，依据城市经济、产业和人口发展特点，形成“低端有保障、中端有支持、高端有市场”的住房供应格局，完善“保障+市场”的住房供应体系，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新机制。

4、成果形式。

2024年、2025年住房发展年度计划成果形式为工作计划。

2026—2030年住房发展规划成果形式为文本和附件。

5、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1) 2024年、2025年住房发展年度计划成果6套；

(2) 2026—2030年住房发展规划成果6套。

注：若甲方要求增加成果文件套数，增加部分的工本费由甲方支付。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整个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2024年4月30日前提交《2024年周口市住房发展年度计划》的研究成果，2025年3月31日前提交《2025年周口市住房发展年度计划》的研究成果。2026年3月31日前提交《周口市2026—2030年住房发展规划》。进度及日期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调整。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甲方应组织项目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应根据评审会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甲方，最终成果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6、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编制《周口市 2024 年、2025 年住房发展年度计划和周口市 2026-2030 年住房发展规划》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 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475000.00），包括项目评审、调研等相关费用。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2024 年周口市住房发展年度计划》方案确定后，成果提交前，甲方支付设计费共计人民币 壹拾万 元整（¥ 100000.00）；

（2）《2025 年周口市住房发展年度计划》方案确定后，成果提交前，甲方支付设计费共计人民币 壹拾万 元整（¥ 100000.00）；

（3）《周口市 2026—2030 年住房发展规划》方案确定后，成果提交前，甲方支付设计费共计人民币 贰拾柒万伍仟 元整（¥ 275000.00）。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 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

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共 6 页，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甲方）：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4年9月25日

设计方（乙方）：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公

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8169967559G

地 址：郑州市文化北路298号

电 话：0371-66230643

联系人：雷雨

联系人电话：1361386374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普

罗旺世支行

账 号：253359423427

时 间：2024年9月25日

建设局

建设局